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涉案金额：借款本金4亿元及重组宽限补偿金1,466.67万元的破产债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执行金额合计14,000万元，公司已于以往年度对本案计提相关损失18,500万元，对公司损益不产生影响。
- 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拟用南京兰埔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兰埔成”）24.9980%股权作价16,000万元解决公司为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可能产生的部分赔偿责任，并已经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密切关注股权转让进展，并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 如本案后续继续执行公司资产，对于合计超出16,000万元股权价值外违规担保赔偿，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以现金方式予以全额清偿。

一、诉讼情况概述：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已更名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黑龙江分公司”）诉

亿阳集团、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阳集团阜新工贸有限公司、邓伟及第三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本案”），公司已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终1230号《民事判决书》和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西省高院”）（2024）赣执3号《执行通知书》，责令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2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已执行公司资产72.08万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21日、2020年2月11日、2020年7月24日、2023年10月10日、2024年6月14日和8月29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8-123号、临2020-024号、临2020-144号、临2023-073号、临2024-041号和临2024-060号公告。

二、本案目前进展

目前，公司通过查询得知，江西省高院依据（2025）赣执恢9号《执行裁定书》和《执行通知书》，自公司账户划扣人民币12,000万元。

此前，因洽商本案和解事宜，公司已向中信黑龙江分公司支付2,000万元和解意向金，因后续未达成和解，该笔款项直接转为执行款。

截至本公告日，本案累计已被执行金额为14,072.08万元。后续如有继续划扣或其他执行进展，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其他说明

- 1、本案此前执行公司资产72.08万元，控股股东已经现金偿付；
- 2、控股股东拟用南京兰埔成24.9980%股权作价16,000万元解决公司为其违规担保可能产生的部分赔偿责任，并已经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因为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计被执行资产14,330万元【含汇钱途（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案及本案】，包括在上述16,000万元股权价值范围内，控股股东可以南京兰埔成股权进行抵偿。公司将密切关注股权转让进展，并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3、如本案后续继续执行公司资产，对于合计超出16,000万元股权价值外违规担保赔偿，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以现金方式予以全额清偿。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